

#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文件

丰政发〔2017〕7号

---

##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丰台区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丰台区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2017年4月11日

# 丰台区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北京市关于医药分开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积极探索多种有效方式逐步破除以药补医、建立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发〔2017〕11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改革范围

按照市政府要求，丰台区行政区域内政府、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举办的公立医疗机构和解放军、武警部队在京医疗机构适用本方案。

丰台区行政区域内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可自愿申请参与本次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并执行各项改革政策。

## 二、改革目标

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坚持党委领导、政府统筹、全面推进，坚持医疗、医药、医保联动，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按照北京市统一部署，通过取消药品加成，设立医事服务费，转变公立医疗机构运行机制，规范医疗行为；通过药品阳光采购、医保控费等措施，降低药品、器械、耗材等的虚高价格和费用；

规范医疗服务价格，逐步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医疗机构监督管理，健全医疗机构成本和费用控制机制，建立财政分类补偿机制，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增强公立医疗机构的公益性，使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力争通过综合改革，丰台区行政区域内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降到 30%左右，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中消耗卫生材料降到 20 元以下；到 2020 年上述指标得到进一步优化，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增长稳定在合理水平。

### **三、组织机构**

成立由区委副书记、区长任组长的丰台区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协调小组，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各成员单位相应成立由主要领导负责的组织机构，负责落实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改革任务。为协同推进改革工作，按照改革工作涉及领域，成立由成员单位主管领导直接负责的 11 个专项工作组，负责各领域工作的推进落实。

### **四、重点改革任务**

（一）取消药品加成、挂号费诊疗费，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设立医事服务费。参与本次改革的医疗机构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不含中药饮片）和挂号费、诊疗费，所有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设立医事服务费，实现补偿机制的转换。医事服务费主要用于补偿医疗机构运行成本，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区卫生计生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负责）

## 北京市医药分开推广相关收费标准（单位：元）

项目名称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和基层		
	医事服务费	报销金额	自付金额	医事服务费	报销金额	自付金额	医事服务费	报销金额	自付金额
普通门诊	50	40	10	30	28	2	20	19	1
副主任医师	60		20	50	30	20	40	20	20
主任医师	80		40	70		40	60		40
知名专家	100		60	90		60	80		60
急诊	70	60	10	50	48	2	40		39
住院	100	按规定报销		60	按规定报销		50	按规定报销	

（二）实施药品阳光采购。全面落实北京市政府医疗机构医药产品阳光采购工作要求，实施药品阳光采购。全市所有参加改革的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全部在政府搭建的平台上实行网上采购。在价格方面以北京市药品集中采购最低价为基准进行采购。按照有利于破除以药补医机制、降低药品价格、医疗联合体采购和区域联合采购原则，提高医疗机构在药品采购中的参与度。公开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品种、价格、数量以及调整变化情况，确保药品采购各环节在阳光下运行。（区卫生计生委、区发展改革委、区食药监局负责）

（三）规范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改革实施方案》，同步规范我区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建立完善动态调整、多方参与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项目价格，提高中医、护理、手术等体现医疗技术劳

务价值和技术难度高、执业风险大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区发展改革委、区卫生计生委负责）

（四）改善医疗服务。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强化医务人员的服务意识，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建立健全医疗质量管理机制，综合考虑医疗质量安全、基本医疗需求等因素，加强临床路径管理，促进治疗项目精细化、标准化；加强药品处方审核和处方点评，促进合理用药；大力推行非急诊预约诊疗服务，规范服务流程，重点优化诊疗环境，改善患者就医体验。丰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推广方庄社区卫生服务模式，使居民享受到更加便利的就医、转诊服务。积极参与京津冀三地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互认。（区卫生计生委负责）

（五）加强成本和费用控制。健全公立医疗机构医疗费用、关键绩效指标监测体系，推动公立医疗机构控制成本和费用。采用信息化手段，加大对异常、高额医疗费用的预警和分析，控制高值医用耗材的不合理使用。严格新技术、新项目、特需服务的准入和管理。加强大型医用设备购置的可行性论证，提高医疗设备的使用效益。强化医疗机构内部绩效考核，保持医疗机构人员数量和薪酬合理增长。允许医疗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单独制定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适当核增医疗机构绩效工资总额。有效管控辖区定点医疗机构对医保基金合理使用，对参保群众提供优质服务。（区卫生计生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经信委负责）

（六）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建立完善医疗机构分工协作机制，逐步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秩序。加强基层医疗机构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上浮比例，由主管部门进行调控。基层医疗机构根据考核结果按规范分配核增的绩效工资。吸引大医院医生和返聘专家到基层医疗机构工作，增加服务供给。完善家庭医生式签约服务，统一大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药品采购目录，重点统一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血管病等4类慢性疾病稳定期的常用药品目录，符合条件的患者在社区可享受2个月的长处方便利，医保基金按规定给予充分保障。（区卫生计生委、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区经信委、区发展改革委负责）

（七）建立财政分类补偿机制。根据公立医疗机构隶属关系落实财政投入政策，对积极参加医药分开综合改革且效果良好的医疗机构给予适当补助，保障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政府指令性任务及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等方面支出。不断完善财政分类投入政策，对中医（含中西医结合、民族医）、精神病、妇幼保健等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予以倾斜，促进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协调发展。（区财政局、区卫生计生委、区发展改革委负责）

（八）加大医保付费方式改革和医疗救助力度。加大保障力度，在医保政策范围内，尽可能减少参保患者个人自付负担，在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框架下，根据北京市总体部署，落实医保

付费方式改革，逐步推进以按病种付费、按人头付费、按服务单元付费等复合型付费方式改革，同时进一步控制按项目付费的规模。加强对低收入群体的医疗救助，加大救助力度，防止因病致贫和返贫。（区人力社保局、区民政局、区卫生计生委负责）

## 五、实施步骤

（一）内部准备阶段（市政府正式发布改革信息前）。成员单位认真开展风险点梳理并提出应对措施，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参加改革的医疗机构完成信息化系统改造、药品采购系统调试等内部准备工作。

（二）全面准备阶段（发布改革信息后至改革正式实施前）。各成员单位开展多渠道的改革政策宣传，发动、培训社区志愿者，广泛开展社会层面的宣传。参加改革的医疗机构在显著位置做好改革后的价格公开，根据门诊量合理安排志愿者协助开展政策宣传，在医疗机构内设立一站式咨询服务台，做好改革政策的宣传解释服务工作。各部门、各参加改革的医疗机构主动关注社会热点及时应对，同时全面加强演练，做到风险再排查，及时查漏补缺，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三）全面推进阶段（正式实施改革后）。全面督导检查，各专项工作组开展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实施情况的社会舆论、医疗机构运行等情况的监测评价，对医疗机构关键绩效指标（药占比、耗材占比和次均费用等）进行重点监测，各成员单位加强部门间及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协同做好舆论引导和维稳工作。

## 六、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丰台区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工作协调小组统筹协调、指导辖区改革工作。各成员单位和参加改革的医疗机构的主要领导为改革工作第一责任人，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与市卫生计生、人力社保、发展改革、财政、宣传、民政、食药、经信等部门对接，根据要求制定相关工作分预案，明确职责，责任到人。11个专项工作组要密切配合，明确具体负责人及联络员，确保信息畅通，及时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二）正确宣传引导。做好舆论宣传工作，加强对改革工作指导思想、重要意义、工作要求、主要任务、政策措施的正确宣传和解读，深入细致做好动员工作，争取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理解、配合与支持，充分调动广大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为推进综合改革政策顺利实施创造良好条件，营造良好氛围。

（三）强化督导检查。11个专项工作组定期对各部门、各单位改革推进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部门对涉及改革宣传、医疗行为、药品管理、价格收费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进行重点督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改革进度和效果。

（四）严格舆情监测。建立舆情监测机制，随时应对重大突发舆情事件，启动群体性上访应急机制。各成员单位要制定舆情



监测及应急处置方案，与区维稳办及区委宣传部密切配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事件，有效引导舆情，避免重大舆情事件发生。

- 附件：1. 丰台区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工作协调小组  
2. 丰台区医药分开综合改革专项工作组

## 丰台区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工作协调小组

为有效推进丰台区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丰台区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

### 一、主要任务

组织推进丰台区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工作，统筹协调各领域落实北京市医药分开、药品阳光采购和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等各项改革举措，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督促各成员单位协同推进改革工作。

### 二、组织架构

- |      |     |                 |
|------|-----|-----------------|
| 组 长： | 冀 岩 | 区委副书记、区长        |
| 副组长： | 肖辉利 |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
|      | 张 鑫 | 副区长             |
| 成 员： | 付国钢 |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      | 刘婉莹 | 区卫生计生委党委副书记、副主任 |
|      | 刘怀生 |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
|      | 段德珍 | 区财政局局长          |
|      | 肖 敬 | 区人力社保局党组书记      |
|      | 李云鸿 | 区食药监局局长         |

吴神赋 区经信委主任  
乔晓鹏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裴玉珍 区民政局局长  
郝俊生 区维稳办主任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卫生计生委，承担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协调小组日常工作。区卫生计生委刘婉莹党委副书记、副主任任办公室主任，区卫生计生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食药监局、区经信委、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维稳办主管领导任办公室副主任，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科级干部担任联络员，与协调小组办公室保持日常工作联络。

### 三、职责分工

区政府办：统筹协调各部门，协同推进综合改革工作。

区卫生计生委：承担改革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的职能；按照市卫生计生委的部署，负责组织推进卫生计生系统实施医药分开综合改革相关工作；指导医疗机构落实改革措施，深化内部改革与管理；加强医疗服务行业监管；做好医疗机构信息系统与医保信息系统的衔接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与市发展改革委紧密联系，推进医疗服务价格规范，做好价格改革政策咨询和解答。

区财政局：完善财政补偿政策，按照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负责我区医药分开综合改革的财政保障，根据医疗机构隶属关系研究制定对医疗机构的分类补偿办法。

区人力社保局：按照市医保中心要求，配合做好医保信息系统改造工作，负责对辖区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信息系统和医保信息系统衔接及医保业务指导工作，密切关注改革动向，做好保障工作。

区食药监局：负责改革期间的药品监督管理，密切监控药品质量和流通环节。

区经信委：按照市经信委安排，做好我区医药分开综合改革的信息化保障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医药分开综合改革的宣传工作，确定新闻发言人，应对改革期间突发状况的新闻应急。

区民政局：负责低保等特殊群体医药费用等问题的政策解释和稳定工作，并与市民政局做好救助途径的沟通。

区维稳办：负责改革期间的安全稳定工作，做好社会舆情收集、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重点人群的教育疏导工作。

## 附件 2

# 丰台区医药分开综合改革专项工作组

在丰台区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工作协调小组领导下，按工作领域成立 11 个专项工作组，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能分工，负责各领域工作推进落实。

### （一）综合组

承担协调小组办公室职能。研究提出需要协调小组议定和协调的事项，办理协调小组交办的工作。提出工作建议，落实工作部署，督促检查工作进展，反映工作问题。

牵头部门：区卫生计生委（只列牵头部门，下同）

### （二）价格规范组

贯彻落实市发展改革委对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的要求，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更新价格目录并公示。加强对特需项目和新增项目价格管理，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配合研究第二批基本医疗服务价格规范工作，重点是规范手术和化验检查类价格。

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委

### （三）阳光采购组

落实国家和北京市政府医药产品阳光采购工作要求，实施药品阳光采购。动态联动全市药品集中采购最新价格，及时更新调

整我区药品阳光采购数据库价格信息，指导医疗机构确定药品采购目录。监督医疗机构更新、执行阳光采购价格情况，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

牵头部门：区卫生计生委

#### （四）信息系统组

卫生计生委组织指导医疗机构信息系统改造，开展专项检查；组织对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压力测试推演，为改革监测和评价工作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人力社保局协助卫生计生委加强定点医疗机构信息系统与医保信息系统医疗机构端业务组件的联调联动，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

牵头部门：区卫生计生委、区人力社保局分别负责

#### （五）医疗救助组

按照北京市的统一部署，落实本次改革中的医保和医疗救助政策，加大临时救助力度，提高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比例及额度，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

牵头部门：区人力社保局、区民政局分别负责

#### （六）服务改善组

区卫生计生委负责落实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指导并监督医疗机构制定改善医疗服务行动具体方案，为改革顺利推进创造良好的医疗服务环境。

牵头部门：区卫生计生委

#### （七）财政政策组

及时调整完善财政对供需双方的投入政策。研究制定对公立医疗机构分类补偿办法，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对参加改革的公立医疗机构加强运行经费保障，支持精神、妇幼、传染病等公立医疗机构均衡发展，支持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平稳运行。

牵头部门：区财政局

#### （八）政策宣传组

负责医药分开改革政策解读及宣传工作，负责与媒体沟通，开展舆情监测，组织有关部门、专家等及时解答和回应公众关切的问题，如遇负面舆情，有关部门及时有效处置。

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

#### （九）监测评价组

区卫生计生委牵头负责改革的监测评价工作，改革实施后，密切开展动态监测，供领导决策参考。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民政局等依职责组织开展相关领域的监测与评价工作，供领导决策参考。

牵头部门：区卫生计生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分别负责

#### （十）专项督导组

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督导，区发展改革委、区卫生计生委、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等部门共同组成督导组，对医

疗机构实施改革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改革稳步实施。

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

#### (十一) 维稳工作组

根据医药分开综合改革相关政策,分析掌握改革中的风险点,对可能出现的群体事件积极督促有关单位和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化解,保障医药分开综合改革顺利推进。

牵头部门:区维稳办

---

抄送:区委各部、委、室,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区群团组织。

---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1日印发

---